**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豫峡狱减字第144号

罪犯郭先卫，男，1978年4月11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410311197804110031，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兴隆寨1组31号，因犯故意伤害罪经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8日以（2012）洛刑一初字第6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3年。原判刑期2012年5月15日起2027年5月14日止。于2013年1月1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6月7日减刑11个月；2019年1月21日减刑9个月；2021年4月23日减刑7个月。现余刑：11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服法，服从管理，遵规守纪，严格落实行为规范。积极参加学习和劳动，自上次减刑以来，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表扬奖励6次（21年6月、21年10月、22年5月、22年10月、23年4月、23年9月）；间隔期内改造评审情况为1良好1优秀，2022年11月26日因与他犯高声争吵计分考核扣2分。

该犯能够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完成作业，阅读各类健康有益书刊。2021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6.4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2.4分，文化为非入学。2021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6.4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8.8分，文化为非入学。2022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0.4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95.2分，文化为非入学。2022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2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94.4分，文化为非入学。2023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1.2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90.4分，文化为非入学。2023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5.2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96.8分，文化为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作为罪犯监督岗，能够认真负责，严格履行监督岗职责，积极完成罪犯监督任务，坚持原则，对发现的违规违纪现象能及时制止，表现较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郭先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4月29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